

匯出匯款申請書

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

收件單位： 分行 ☐ DBU ☐ OBU

匯款編號：

日期 Date: (YYYY/MM/DD) 匯款方式(Remittance Method): ☐ 電匯(T/T) ☐ 票匯(D/D) ☐ 匯往陽信 OBU(D 轉 O) ☐ 匯往陽信 DBU(O 轉 D) 申請人資料(Applicant's Information): 1. 中文全名: _____ 2. 英文全名(English Name): _____ 3. 登記證號(Applicant's Registration No.): ☐ 1 公司/有限合夥/行號(Company, Limited Partnership, or firm : Uniform No.) _____ ☐ 2 團體/辦事處/事務所(Association, representative's office: Uniform No.) _____ ☐ 3 我國國民(ROC citizen: ID No.): _____ 統一證號(Resident Certificate: ID No.): _____ 出生日期(Date of Birth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發給日期(Date of Issuance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到期日期(Date of Expiry): _____(YYYY/MM/DD) ☐ 4 證照號碼(Certificate No.): _____ 出生日期(Date of Birth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發給日期(Date of Issuance): _____(YYYY/MM/DD) 居留證到期日期(Date of Expiry): _____(YYYY/MM/DD) ☐ 43 護照號碼(Passport No.): _____ 國籍(Nationality): _____ 4. 申請人地址(Address): _____ 5. 聯絡人/電話(Contact Person/Tel No.): _____ 6. 匯款性質(Nature of Remittance): ☐ 131 商務支出 ☐ 132 觀光支出 ☐ 134 留學支出 ☐ 210 對外股本投資 ☐ 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☐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☐ 511 工作者匯款支出 ☐ 510 贍家匯款支出 ☐ 70A 自行辦理進口通關 ☐ 701 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☐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☐ 711 商仲貿易支出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通關貨款: ☐ 706 檢附證明文件 ☐ 801 無證明文件 國外訂貨境內供貨貨款: ☐ 720 檢附證明文件 ☐ 802 無證明文件 ☐ 693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(請詳述原始匯款性質): _____ ☐ 其他(請詳述): _____ 7. 受款地區國別(Remittance to (country)): _____ 8. 繳款方式(Payment Method): ☐ 臺幣扣款帳號(Debit TWD A/C No.): _____ 取款金額(In TWD): TWD _____(小寫金額) ☐ 外幣現鈔/外幣貸款/出口押匯: _____ ☐ 外幣存款扣款帳號(Debit FX A/C No.): _____ 取款幣別及金額(Curr & Amt): _____(小寫金額) ☐ 其他(Others)請註明: _____ ☒ 申請人(即立約人)謹授權 貴行無須依取款憑條, 逕自上開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扣款, 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約定條款。約定書重要內容(標註粗體者)已由 貴行充分說明。 ※申請人(即立約人)聲明 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:(請擇一勾選) ☐ 告知事項已由 貴行交付申請人無誤, 並申請人已了解其內容。 ☐ 告知事項內容經 貴行向申請人說明, 申請人已了解。		幣別 Currency 匯款金額 Amount Remitted 中間銀行 SWIFT Code(Intermediary Bank or Receiver's Correspondent): 受款銀行/分行/地址(Beneficiary Bank/Branch/Address): 銀行代碼 SWIFT Code: 受款人資料(Beneficiary's Information): 1. 帳號(A/C NO./IBAN): 2. 戶名(A/C Name): 3. 地址(Address): 4. 郵遞區號(Postal Code)(匯往澳/紐地區請提供): 5. 城市/省(City/State): 6. 國家(Country): 7. 電話(Tel No.): 8.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(Status): ☐ 民間(法人、個人) (Private (legal person or individual)) ☐ 外國政府機構(Foreign government agencies)、我國政府駐外機構(diplomatic miss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(Status): ☐ 他人帳戶 (Non-Applicant's A/C) ☐ 本人帳戶 (Applicant's A/C) 9. 附言(Instruction or Remark for Beneficiary):請以英文填寫 10. 費用明細(Details of Charges): *如申請人無特別聲明, 本匯出匯款產生之費用皆視為勾選 SHAR。 (If not selected, all charges are "SHAR") ☐ SHAR 貴行辦理匯款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, 其餘費用由受款人負擔。 (Charges payable to your Bank borne by Applicant & other charges by Beneficiary) ☐ DEBT 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悉由申請人負擔, 並於申請匯款時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付。(All local and overseas charges borne and paid by Applicant) ☐ CRED 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悉由受款人負擔。 (All local and overseas charges borne by Beneficiary) ☐ 兩通電文(Cover Payment)須依本行收費標準加收郵電費, 最終付款行仍可能自匯款金額內扣除相關費用。 ☒ 結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, 另需填寫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(結購外匯專用)」。 ☒ 匯款金額及幣別不得塗改, 其餘部分如經塗改, 應由申請人在塗改處簽章, 否則本申請書不生效力。 ☒ 第一聯取款證明聯, 視為消費寄託取款之原始憑證, 保存年限十五年。	
◎以下由銀行填寫(For Bank Use Only) 公司戶另須上網查驗公司登記資料			
結匯金額(原幣)		承作匯率	
議價編號		折合新臺幣	
手續費		郵電費	
Value Date		應收總金額	
收件行	承作行		
驗印	經辦	會計	襄理/副理
			經理/協理
申請人(同帳戶持有人)留存印鑑/簽章 (Signature/Chop of Applicant/Account Holder)			*第一聯為取款證明聯時, 承作行會計須於第一聯正本蓋章。

第一聯：取款證明聯 第二聯：承作行留底聯 第三聯：收件行(送件行)留底聯 第四聯：客戶收執聯 (請列印一式四聯)

匯出匯款約定書

匯出匯款申請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委請陽信商業銀行（以下稱 貴行）按前頁之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，將款項匯予指定受款人，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：

- 一、立約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。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， 貴行倘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、查詢，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， 貴行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，再行辦理。
- 二、立約人同意倘於發送電文時，因電訊設備、線路等故障，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、模糊不清、重行、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；或因其他非 貴行所能控制原因，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，倘因需辦理退匯、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，經立約人請求 貴行協助辦理時，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。
- 三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，付款予受款人，或逕存入受款人之帳戶，立約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，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，概由受款人負擔，立約人絕無異議。惟立約人於申請書中約定由立約人負擔此項費用者，立約人並同意另依 貴行收費標準於申請匯款時一併支付。
- 五、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、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， 貴行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。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，則 貴行得將匯出款項以當日 貴行牌告買入匯率折成新台幣或逕以原幣退還，扣除 貴行及相關通匯銀行、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，再予退還。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， 貴行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、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 貴行之責任。
- 六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，蒐集、處理暨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- 七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(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、登錄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，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，得蒐集、處理暨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。
- 八、立約人同意本匯款作業，如經 貴行查核相關交易對象或國家等係屬(或疑似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、外國政府、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列之恐怖分子、團體、組織或禁匯/運國家時，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不經立約人同意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。另立約人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、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時，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、公司、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、目的、資金來源之說明；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，貴行得暫停立約人匯出匯款交易。立約人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，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，概與 貴行無涉。
- 九、如 貴行、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牴觸法律規定時， 貴行得拒絕依立約人之指示匯款，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。
- 十、立約人匯款款項若以指定之 貴行外匯存款帳戶扣帳者，授權 貴行憑本匯出匯款申請書填寫之扣款帳號直接扣款，並代替取款憑條，申請人無須另行填寫取款憑條。
- 十一、除本約定書約定事項外，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、 貴行各項章則、銀行公會所訂之一切規章及銀行間之匯款慣例，並承認該法令及規章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。
- 十二、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凡因本約定書引起之任何糾紛，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三、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下表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如 貴行依業務需要變更收費標準， 貴行應至少逾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告，毋庸再通知立約人，立約人同意受其拘束。

電匯及票匯(含非大陸地區人民幣匯款)	手續費	每筆按 0.05%計收，最低 TWD200，最高 TWD800	1.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另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。 2. 全額匯出者，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。
	郵電費	每通 TWD300	改匯、退匯案件，每通 TWD300。
大陸地區匯款(含中文匯款及人民幣匯款)	手續費	每筆 TWD100	1. 以外幣現鈔匯出者，另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價差手續費。 2. 全額匯出者，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國外銀行費用。
	郵電費	每通 TWD500	改匯、退匯案件，每通 TWD500。

- 十四、本行申訴專線：0800-085-134，傳真(02)5555-9168。

臨櫃作業關懷提問【本表由受理櫃員提問後填寫】

詢問辦理匯款動機與目的

☐ 客戶認識受款人

☐ 匯款目的正常

上述提問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答者，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親簽確認與詐騙無關。

客戶簽名：

☐ 客戶拒絕簽名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適用於下列個人戶：

(一)年長者臨櫃提領現金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3 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(二)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(含)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。

二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填寫本表：

(一)整批匯款。

(二)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戶名之帳戶。

(三)客戶週期性匯款(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)。